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之公告

茲提述(a)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重整投資安排；(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c)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i)認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14日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警告

重整投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整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b)認購事項、債轉股、流動性支持、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將會完成。

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能否經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能否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計劃後續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重整計劃(草案)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計劃不能得到執行，法院將終止重整程序，宣告本公司破產，宣告破產後管理人將依法對公司開展清算工作，並在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終結破產程序裁定後向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在公司註銷後歸零(即現有股東的「全部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